

臺北醫學大學系統建置發展管理辦法

112 年 07 月 20 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各項校務資訊應用系統發展過程中之各項資源及經費預算，使其發揮最大效用，落實資訊安全之管控，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系統建置發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校務資訊應用系統係指行政維運管理、教學事務相關資訊系統，涵蓋自行開發、委外、購置之應用系統。

第三條 (管理單位)

統籌管理單位為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四條 (發展範圍)

校務資訊應用系統發展範圍含系統建置、系統功能調整擴充與優化、系統維護、各式應用系統資源介接等。

第五條 (申請流程)

資訊系統發展申請流程如下：

- 一、本處每學期公告下一學期申請作業時程。
- 二、提案應由一級單位於規範時間內繳交提案書。
- 三、提案審查及評比由資訊會議執行，提案單位應於資訊會議中進行報告。
- 四、本處依資訊會議評比結果呈報校長核定。

第六條 (評比指標)

提案審查評比指標如下：

- 一、應用效益(20%)：發展源起、企劃要點、目標客群及實施範圍、核心要素、預期效益、未來發展。
- 二、管理效益(20%)：符合國家政策發展、政府或機構法規、各式評鑑等。
- 三、財務效益(20%)：營業收入、人力效益、業務執行效益。
- 四、校務發展(20%)：依校務發展目標，如 SDGs。

五、投資成本(20%)：校內及委外廠商評估報價，含投入人力、時間、經費、時程、資安風險等。

第七條 (系統開發)

系統開發依本處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效益報告)

系統上線後半年內，由本處調查系統服務效益滿意度報告。提案單位應提出業務發展效益報告，未繳交者不可提出新需求、系統擴充或優化需求之申請案。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